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.02.24 環署空字第 09900117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2 月 24 日

要 旨：空氣污染防制費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 5 年內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

主 旨：有關貴轄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退費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私場所因歇業、污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，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 5 年內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。

二、本案貴轄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工廠變更登記，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起將廠房及機器設備出租其他公司使用，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所在縣市政府辦理結算及停繳作業，若有溢繳或誤繳空污費，仍得於 5 年內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，以申請退還溢繳或誤繳空污費。